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、

编制时间：2022年4月2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东莞市南城街道 2017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162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2.1628		2.1628
	(一) 农用地	/	/	/
	其 中	耕 地	/	/
		园 地	/	/
		林 地	/	/
		其 他 农 用 地	/	/
	(二) 建设用地		2.1628	2.1628
	(三) 未利用地		/	/
分批 次城 市（ 村 镇） 建设 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
	东莞市南城街道 2017 年度第二十批 次城市建设用地农 用地转用和土地征 收实施方案 03202115 地块		03202115	2.1628

续一: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2022年9月2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同意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2022年9月2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2022年9月2日
备 注	

制表人：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/	/	/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/	/	/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	国 家 级	
	省 级		划	省 级	
	市 级		级	市 级	
	县 级		别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不需要调整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/		/	/		/
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7 年度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0 公顷、耕地指标 0 公顷）。		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/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/	其它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/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南城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/	平均缴费标准	/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/	平均费用标准	/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/			
已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/		/	
补充水田规模	/		/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/		/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东莞市南城街道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权属清楚、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/	/	/	/
		旱 地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建 设 用 地		2.1628	288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征地总费用		622.886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8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/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留用地 0.2163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单位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863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86.6669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东莞市南城街道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权属清楚、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/	/	/	/
		旱 地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建 设 用 地		2.1628	288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征地总费用		622.886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8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/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留用地 0.2163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单位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863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86.6669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: